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633號

原　　告　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樹忠

送達代收人　林俐欣

上列原告因給付分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莊楚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1339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763元【計算式：27,982元＋883元（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＋2,100元（逾期滯納金）＋2,798元（違約金）＝33,763元】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嘉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(訴訟繫屬前一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萬7,982元)	利息	2萬7,982元	115年3月1日	115年5月11日	(72/365)	16%	883.16元